

名 稱	遷入登記：入境遷入
法令依據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p> <p>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p> <p>三、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p> <p>四、戶籍法。</p> <p>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 本人或戶長。</p> <p>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繳附文件	<p>一、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遷入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2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p> <p>二、中華民國護照、載有「准予恢復戶籍」之入境證副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p> <p>三、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p> <p>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須知	<p>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2年以上，經代辦遷出登記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3個月以上者，由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可利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資料，憑以辦理遷入登記。於出境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辦理遷入登記同時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國人出境滿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代辦遷出登記</p>

	<p>之人口，入境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應依相關規定提證辦理。</p> <p>三、為杜絕因恢復戶籍重複申報遷入，並使原有資料得以銜接，辦理遷入登記時原戶籍地簿冊亦應同時浮籤註記。</p> <p>四、雙重國籍華僑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持憑外國護照出境，不得恢復在台原有戶籍。</p> <p>五、在台原有戶籍人民，持用外僑居留證經註銷戶籍，應持憑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入境日期應在註銷戶籍之後，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收繳其外僑居留證函送原發證機關處理。</p> <p>六、居留證、居留證副本、旅行證、旅行證副本、定居證副本、多次入出境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及入出境證均不得辦理戶籍登記。</p> <p>七、如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入境後護照遺失，欲辦理遷入登記，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p> <p>八、出境滿2年未入境已辦理遷出登記人口，接獲再入境通報，如逾期未辦理遷入登記，應催告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經催告仍未辦理者，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p> <p>九、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p> <p>十、當事人入境如符合戶籍法第17條規定者，應辦理遷入登記。惟如在催告辦理登記之程序中，當事人已出境，則無庸辦理逕為遷入登記。</p> <p>十一、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國民，申請遷入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應向移民署申請定居，經許可者應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加註准予恢復在臺戶籍)憑向原戶籍地(喪失)辦理遷入登記。如當事人不在原戶籍地居住，應持原戶籍所在地之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二)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實際居住</p>
--	---

地之戶政所辦理遷入登記。

(三)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後，應通報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電腦化後以補填除戶個人記事方式為之)註記「民國×年×月×日回復國籍民國×年×月×日在×地恢復戶籍」，以資查考。

(四)喪失國籍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與他人重複或錯誤之情形，可沿用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辦理遷入登記。

十二、遷出國外人口，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後，即入矯正機關者，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入矯正機關通報單，應函轉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所，俾通知當事人在矯正機關地址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未於法定申報期限辦理且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所得依戶籍法第48條規理逕為遷入登記，並為收容之註記。

十三、日據時期在臺有戶籍持我國護照入境，由當事人提憑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資料及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毋庸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並核發入境證副本。

十四、民眾持憑逾期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遷入登記者，如當事人未再出國，戶政所仍應受理。

十五、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後護照遺失，如需辦理遷入登記，應請其檢附戶籍已遷出證明文件、警察機關核發之護照遺失作廢申報表影本，填具申請書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載有實際入國日期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

十六、在台原設有戶籍之人民，因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當事人得依「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申請回復在台戶籍，自93年3月1日生效。

十七、在臺原有戶籍之人民，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申請回復在台戶籍。

- 十八、持75年版舊證辦理時，應攜帶相片同時辦理換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當事人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 十九、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無庸再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二十、已遷出登記，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或非法入境，即移送矯正機關收容者之後續戶籍處理作業：
- (一)戶政資訊系統建置除戶資料登錄特殊註記功能，內政部於102年6月版本更新僅比對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比對符合後，即下傳戶政事務所，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RLSC1471新增遷出人口特殊註記資料」提供戶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特殊註記作為控管。
- (二)當事人如非法入境或持外國護照入境隨即移送矯正機關者，矯正機關應查明渠等國人身分後，移請內政部移民署補登入境紀錄或為收容人辦理身分轉換後，俾後續戶政事務所通知渠辦理遷入(矯正機關)登記。(內政部102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20182849號函)
- 廿一、按戶籍法第17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有「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入境證副本」等3類。另當事人入國時無法提供曾在臺設有戶籍文件，移民署資訊系統亦查無當事人設籍資料，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發「臨時入國許可」，如當事人為在臺設有戶籍國人，應持戶籍資料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入國許可證副本」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以符法制。(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24837號函)
- 廿二、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每日於執行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

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同要點第8點規定，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本部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內政部104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1250285號函)

廿三、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因涉案(含欠稅、兵役)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事實上無法出境)，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需在臺轉換身分者，得至戶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入國證明文件時，將於申請人之外國護照內頁最近一次入境章戳處，加蓋梅花"C"字樣，以利識別，申請人出國時須改持我國護照出國。(內政部105年3月9日台內移字第1050961160號函)

廿四、依「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或出境滿2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現行通報作業之範圍未及於出國未滿2年，由戶長或本人委託他人辦理遷出登記後再入境者，爰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且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之案件，將於許可發證後，另函文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各戶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文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105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948號函)

更新日期：105/7/5